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2014-2015 年度，屋宇署將會淨增加 215 個職位。請問有關職位的工作職責、涉及開支分別為何？有否評估增聘人手後，如何加快署方的相關工作進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14-15 年度將開設 215 個新職位。這些新職位的薪金開支每年約為 8,400 萬元。在 215 個新職位中，有 193 個（包括 58 個專業人員職位、110 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25 個支援人員職位）將會於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機構事務部開設，主要負責加強屋宇署在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工作，例如對違例建築物及分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其餘 22 個職位會被安排處理加強審批私人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5 個職位，包括 2 個專業人員職位、2 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1 個支援人員職位），以及加強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舉報的「一站式」服務（17 個職位，包括 2 個專業人員職位、12 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3 個支援人員職位）。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和審視部門的人手情況和工作量，並確保有足夠人手，實施各項樓宇安全措施及加強公眾服務。除了增加人手外，本署也採取了簡化程序等措施以提高效率，以及檢討工作優次，確保會調配更多資源處理積壓的清拆令等工作，從而提升執法工作的成效。